

## 國民黨改組派產生的黨政背景之研究

張順良

正修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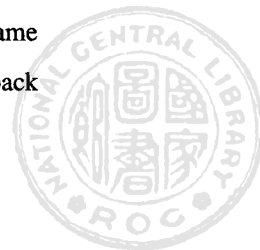
民國史上國民黨內勢力最大的文人政治團體，應是以汪精衛為首的「國民黨左派」。而「國民黨左派」是1924年國民黨「聯俄容共」期間逐漸形成的，在寧漢分裂期間達到頂峰，並逐漸演變成「汪派」。<sup>1</sup>1925~26年，當汪精衛主政廣州時，尚無明顯的「汪派」，但1926年3月的中山艦事件後，蔣中正權勢驟增，黨內許多文人均視之為軍權壓倒黨權的跡象，被迫下野的汪氏，遂成為他們心目中最足以與蔣氏抗衡的文人領袖，於是遂漸集結於汪氏旗下；北伐初期的迎汪復職，半即種因於此。迨汪氏于1927年4月返國，以至主政武漢，這種以汪氏為國民黨正統一和文人領袖一的趨勢，乃達於頂點。1927年春夏之交，汪氏與武漢同志勉強維持國、共兩黨合作，推展了國民革命過程中最高激進的一段政治試驗，並共同對付蔣中正一派的挑戰。<sup>2</sup>共同的利害和相似的立場，增強了這批國民黨人之間的感情，不久此一感情便轉化為對於武漢政府領袖汪精衛的向心力，由是在「迎汪運動」初見雛形，寧漢分裂到合作期間，國民黨內的「汪派」正式成型。1927年底，反「特別委員會」時，仍跟著汪氏西走武漢、南下廣州的原武漢領袖，如陳公博、顧孟餘、王法勤、何香凝、王樂平、陳樹人等人，便可視為「汪派」的核心。此後十年，甚至直到汪氏去世，此一形成於武漢時期之「汪派」，始終是汪氏在國民黨內爭奪領導權的最大資源。

關鍵詞：國民黨左派、聯俄容共政策、汪精衛、中山艦事件、汪派、贛漢遷都之爭、國民黨二屆三中全會、寧漢分裂、南京特別委員會、兩次廣州事變、黨統、粵方委員

## A Study of Kuomintang's Political Background during the Formation of The Kuomintang Reorganization Society

### ABSTRACT

The biggest political group of intellectual dissidents in the Kuomintang was The left Kuomintang led by Wang Ching-Wei. The left Kuomintang were organized in 1924 when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ic Republics and cooperation with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became aligned, and the rivalry between the left and right wings in the Kuomintang peaked, resulting in a split and Wang's faction. From 1925 to 1926, Wang led the government in Guangzhou Province. Wang's faction had not yet formed, but after the Zhongshan Gunboat Incident in March 1926, General Chiang Kai-Shek's power increased, creating a stratocracy. Wang was forced to step down, and he became the leading figure to counter with Chiang. Many leftists joined Wang's faction, and Wang's comeback



in the Wuhan Government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Northern Expedition was partially caused by this fact. Wang Ching-Wei returned to Mainland China in April 1927 and led the Wuhan government. There were an overwhelming number of people advocating that Wang was the legitimate leader of the Kuomintang. In the summer and spring of 1927, Wang and his faction of the KMT called for cooperation with the CPC, which brought about the most radical challenge for the Chines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and Chiang Kai-Shek. Mutual interests and standpoints enhanced those leftists' bond, and it developed into a solid and consolidated power that served the Wuhan government. Wang's faction of the KMT was officially formed after his return. Other leaders such as Ch'en Kung-po, Ku Meng Yu, Wang Fa-cin, He Siang-ning, Wang Le-ping, and Chen Shu-ran who joined Wang to travel through Wuhan Guangzhou Province to fight against the Central Special Committee (Nanjing government) at the end of 1927 could be considered as die-hard followers of Wang's faction. A decade later, after the death of Wang Ching-Wei, those who constituted the core of Wang's faction had been the most powerful resource of Wang in his bid for leadership in the KMT.

## 一、前言

「改組派」的出現，是 1928 年陳公博、顧孟餘等人在上海成立「改組同志會」，設立上海總部，並廣設地方支部、海外支部。此會以「汪系」的「粵方委員」為核心，派系領導者自始即對革命策略與本身在派系中的地位有不同看法，汪精衛雖被奉為精神領袖，但因唯恐傷了他做為全黨領袖的障礙，始終否認是改組派成員。而身為汪氏手下哼哈二將的陳公博與顧孟餘，才是「改組派」負責實際工作的主角，可是陳、顧二人個性、思想、主張並不完全相同，陳氏主張成立組織，仍用小資產階級和階級鬥爭的術語，聯合農工小資產階級，攻擊共產黨的理論。顧孟餘則堅持改為小市民和各界的字樣，避談階級鬥爭，引起陳公博的不滿，開始便有分裂的現象。汪精衛附和顧氏之意見，並聽信林陌生的建議，進一步主張超階級，以期做為全黨的領袖。此派系曾因堅持「黨統」、「追求民主」等理念及反蔣，在 1928 年至 1931 年間扮演重要的政治角色，但長期以來並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與了解。至今，國內外仍未出現專門研究這方面的專著。大陸近年來雖陸續有學者發表研究「改組派」的短文，但都把他定位在民族資產階級在野派的改良主義運動，不能客觀的評價「改組派」所代表的歷史意義，及其所發揮的歷史作用。因此，希望以本研究為起點，釐清「改組派」的誕生，實與汪精衛在黨內地位的起伏與「國民黨左派」的產生有關，再進一步研究「改組派」的發展。

## 二、國民黨左派的形成

國民黨內派系的形成，與孫中山在 1924 年 1 月國民黨改組時，基於為了突破外交困境，爭取蘇俄軍事、經濟援助，欲將當時信仰社會主義的青年學生納入革命陣營，擴大群眾基礎的革命策略需要，實行「聯俄容共」政策，<sup>4</sup>引起內部對「聯俄、容共、扶助農工」三大政策有不同意見，埋下國民黨內分裂的種子有關。對外聯合蘇俄，冀望其援助中國國民革命；對內允許中共黨員以個人身份加入國民黨，共同致力於國民革命事業。姑且不論「容共」政策的本意是「溶共」，



或是「統一戰線」；孫中山獨斷決定的容共政策，國民黨內高級幹部自始即爭論不休，廖仲愷極端贊成，汪精衛、蔣中正反對，胡漢民的意見介於汪廖之間，鄧澤如、馮自由等人恐中共喧賓奪主，一再檢舉，指共產黨志在借國民黨的軀殼，注入其靈魂。<sup>5</sup>而中共黨員對國民黨亦暗事打擊，公開譏評，於是有政治會議與聯合部的設置，以便調處。正式改組之後，中共黨員利用合法身分，逐步加強其在國民黨內的權力。所採策略為將國民黨分為左右兩派，使其互相傾軋，謂「左派」為革命派，「右派」為妥協派。事實上「左派」和「右派」的稱謂，早在國民黨改組之初便已出現，只是尚未發展成組織，其差別不過從其言論態度行動來區分，大抵贊成改組的是「左派」，不贊成改組的是「右派」。<sup>6</sup>

1924年6月，主張容共最力，首先介紹李大釗加入國民黨的張繼與謝持、鄧澤如，對中共提出彈劾，他們均是改組後的中央監察委員。此後，國民黨內即因容共問題而爭論不已。這種情況使得曾預聞中共創建的戴傳賢發表《孫文主義的哲學基礎》及《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兩本小冊子，闡明孫中山與馬克斯思想之不同，中國所需要的是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不是共產革命，絕不可以唯物史觀打破國民革命，指摘中共在國民黨內做破壞活動，以擴張中共的組織。<sup>7</sup>

迨孫中山逝世後，共產黨對國民黨的滲透與分化益趨明顯，尤其蘇俄駐廣州代表鮑羅廷（Mikhail Markorich Borodin）操縱汪精衛所領導的國民政府，使黨內的糾紛和衝突更為激烈。汪精衛在國民黨改組以前，本不隸屬任何派系。1924年國民黨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汪雖被孫中山指定為中央委員，但較之胡漢民代理大元帥職務，廖仲愷擔任廣東省長、財政部長，汪此時並未特別引人注意。直至1925年7月國民政府成立，從未擔任過行政要職的汪精衛，在鮑羅廷、加拉罕認為胡漢民雖在黨內資望僅次於孫逸仙，又為現任代理大元帥，但個性耿介，難與人相處，得罪黨內同僚。而汪精衛富於感情，易於操縱，遂運作黨內實力派廖仲愷、蔣中正、許崇智等人支持汪，<sup>8</sup>汪氏被推為國民政府主席（行政）、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黨部）、軍事委員會主席（軍事），集黨政軍大權於一身，胡氏被排擠為無實權的外交部長，但他不願就職。此舉讓國民黨內爭作孫中山繼承人的角逐白熱化。在這第一回合的鬥爭裡，汪、廖、蔣一派居於上風，代表堅持「聯俄容共」的左傾路線。

就在這種因「容共」與「反共」與政治權力的爭奪紛擾中，1925年8月20日，「國民黨左派」的要角—廖仲愷在黨內鬥爭的第二回合中被刺死於中央黨部門前。當天下午中央政治委員會立刻舉行臨時會議，決定派汪精衛、蔣中正、許崇智組織特別委員會展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廖案是國民黨內左、右派衝突表面化後產生的政治事件，起因於涉有重嫌的「右派」人士胡毅生、朱卓文、林直勉等人，<sup>9</sup>認定執行孫中山「聯俄容共」政策最力的廖仲愷，是中央黨部的把持者，是共產黨的卵翼者，是改組國民政府的幕後者，是排斥胡漢民及「右派」的有力者，積累這些政治因素，才導致廖仲愷被殺，暗殺名單共有八人，「左派」領袖汪精衛、陳公博皆列名其中，那天汪精衛因為手腫，未去中央黨部參加會議，否則或許已與廖仲愷同遭厄運。<sup>10</sup>胡漢民和「國民黨右派」重要人士雖無直接參與此事件，但因被指與涉案的胡毅生、朱卓文等有密切的關係，遂在汪精衛和鮑羅廷認為他們要負政治責任的前提下，胡漢民被遣赴莫斯科學習，鄒魯、林森赴北京為外交代表，鄧澤如、謝持亦被迫離粵。這種結果使得汪精衛與胡漢民等「右派」之間的嫌隙更形破裂，而且不再是二人性格方面的分歧，而是不同思想體系和政治利益的鬥爭。汪氏代表「國民黨左派」，胡氏等則代表「國民黨右派」。兩者之爭衡，不僅導致胡氏從此不和汪精衛合作，且促使林森、鄒魯等「右派」反共人士，為了抑制共黨氣焰，決心聯絡旅居各地的中國國民黨第



一屆執監委員，召開一屆四中全會，共謀挽救黨國。1925年11月，他們在北京西山碧雲寺孫中山靈前召開會議，即俗稱的「西山會議」。該會通過：取消共產派在國民黨之黨籍案、鮑羅廷解職案、開除汪精衛黨籍案、中央執行委員會暫移上海案等項決議。<sup>11</sup>足見其對汪精衛、鮑羅廷等控制國民黨中央的不滿，特別是議決中央執行委員會暫移上海，形成粵、滬兩個中央黨部對峙之局。此為中國國民黨首次公開分裂，也代表國民黨內反共派決心擺脫蘇俄及中共影響，恢復國民黨正統的努力歸於失敗。

廖案雖帶給廣州政局很大的震撼，但「國民黨左派」並未因靈魂人物廖仲愷被殺，勢力大衰，反而因「右派」人去一空有所增長，並且繼續執行「聯俄容共」政策。廣州政局也維持將半年由汪精衛與蔣中正共同主政的局面，汪主黨政，蔣主軍事。直到1926年3月，蔣氏發動中山艦事件，汪氏被迫下野離粵，廣州才落入軍事強人蔣氏之手。

面對反共人士在北平召開西山會議，廣州國民黨中央不予承認，斥為非法，並於1926年1月1日至9日，由「國民黨左派」和共產黨聯合壟斷在廣州召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決定將策劃西山會議的謝持、鄒魯永遠開除黨籍，對於附和的居正、石青陽等十二人給予警告處分，對於戴季陶擅自以個人名義發表《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一書，發生不良影響，促其反省，不可再誤，<sup>12</sup>此舉使「右派」在黨內的處境更加危殆。這次黨內的權力改組對「左派」而言，是它政治勢力的第一個高峰，其領袖汪精衛成為廣州的靈魂人物，新當選的中央執行委員36人，「左派」為汪精衛、陳公博、徐謙、顧孟餘、經亨頤、何香凝、甘乃光、陳友仁、王法勤、彭澤民10人；候補中央執行委員24人，「左派」為鄧演達、黃實、王樂平、陳其瑗、朱霽青、陳樹人、詹大悲7人；中央監察委員12人，「左派」為柳亞子、陳璧君2人；候補中央監察委員8人，「左派」為郭春濤、潘雲超、鄧懋修、謝晉4人。<sup>13</sup>在二屆一中全會當選的中央常務委員9人，「左派」為汪精衛、陳公博、甘乃光3人；各處部會組織中，政治委員會委員9人，「左派」為汪精衛（主席）1人；候補政治委員4人，「左派」為陳公博、甘乃光2人；財政委員會委員3人，「左派」為甘乃光1人；中央秘書處秘書之常務委員3人，「左派」為甘乃光1人；中央黨部的八部中，<sup>14</sup>「左派」擔任的四部部長有宣傳部部長汪精衛，青年部部長甘乃光（後調農民部部長），婦女部部長何香凝、海外部部長彭澤民；<sup>15</sup>汪精衛且擔任國民革命軍總黨代表，陳公博為政治訓練部主任兼軍法委員會主席。日後眾所週知的「粵方委員」、「改組派」，即播種於此。但此時「汪派」尚未形成，只是這些人因理念、政治利益與汪氏接近，而圍繞在他左右而已。

發生於1926年3月20日，由蔣中正宣佈廣州戒嚴，拘捕代理海軍局長兼中山艦艦長李之龍及各軍黨代表，包圍蘇俄顧問住宅及共產黨機關，圍繳省港罷工委員會糾察隊武器的中山艦事件。<sup>16</sup>無疑是國民黨內影響最大和迷霧最深的大事之一，此事件不僅打破汪蔣共治廣州之局，亦為蔣對中共的第一次制裁。事件的起因，雙方各執一詞，蔣氏認為這是為了反制汪精衛和共產黨合謀陷害他的行動。<sup>17</sup>「左派」及中共卻認為是蔣中正限制共產黨發展，破壞國共合作的奪權事件。<sup>18</sup>

事件發生後，「國民黨左派」和共黨同時陷於驚慌失措中，汪精衛以蔣目無政府，擅自行動，大為震怒，先是在22日於汪寓，召集包括汪、蔣等人的政治委員會臨時特別會議，決定以患病理由暫時休假。<sup>19</sup>後更提言去粵，避不見人，實則隱形俟變，等待鮑羅廷自俄歸來，共商大計，他似乎預料政局將告回盪，以蔣在廣州的影響力必難收拾殘局，自非懇請他復職不可。<sup>20</sup>但當鮑羅廷於4月29日兼程自海參崴返抵廣州處理危局，得知蔣的態度轉趨緩和，一再強調此舉為對事一



限制共產黨活動，非為對人或對俄，鮑氏為避免與國民黨立刻決裂，阻礙中共的發展，遂接受既成事實，主暫時退縮，以緩和與蔣之對立，陳獨秀也附和提出「辦而不包，退而不出」的主張，決定仍留在國民黨內伺機反攻。<sup>21</sup>汪氏在這種情況之下，只有離粵赴法。

汪精衛赴法，使「左派」人士頓時迷失方向，聲勢為之一挫。一方面，他們對蔣發動中山艦事件，導致汪氏出走，表示不滿。另一方面，汪氏既出走，鮑羅廷又與蔣妥協，「左派」當時又沒有能力去改變表面上已趨平靜的廣州政局，只能承認既成事實。為了緩和與蔣中正的緊張關係，5月15日，陳公博、甘乃光等「左派」人士與蔣中正、譚延闓九人聯署，在國民黨二屆二中全會上，提出限制共產黨活動的「整理黨務案」，<sup>22</sup>嚴重打擊「國民黨左派」與共產黨的發展。16日，譚延闓被推選為政治委員會主席，蔣中正為軍事委員會主席。19日，親蔣的張人傑更取代汪精衛成為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以接替汪精衛出走後所遺留的三項要職，蔣中正也身兼組織部部長和軍人部部長兩項要職。此時的「國民黨左派」和共產黨，因汪氏之出走及國民革命尚未完成，不願遽然與蔣公開決裂，但隨著北伐軍事的勝利，兩方在倒蔣迎汪的立場既一致；遂在武漢召開臨時聯席會議進行反蔣。

中山艦事件的另一影響是加深了國民黨內猜忌不合作的心結，成為國民黨人永遠不能恢復元氣，精誠團結的致命傷，埋下寧漢分裂的因子。<sup>23</sup>其次，它更是刻劃了汪、蔣在黨內勢力消長的分野，在此之前，是汪蔣密切合作時期，汪上蔣下。之後，國民黨內除了過去因反共問題，引起諸多糾紛外，汪蔣兩人的關係隨著政局的變化，時而分裂，時而合作，更憑添黨內無窮的糾紛與變數。汪恃黨權，蔣恃軍權，<sup>24</sup>直到國民黨三全大會之後，蔣才能在黨政軍各方面佔盡優勢。

### 三、從迎汪運動到主導武漢政權—汪派的出現

中山艦事件後，先後失去領袖廖仲愷與汪精衛的「國民黨左派」，雖然對蔣中正心存芥蒂，但在政治上還是選擇暫時與蔣氏合作。而蔣氏在軍中的影響力雖急速竄起，並填補汪精衛所留下來的空位，逐漸主導廣州政局，但為了平息黨內對其發動中山艦事件的不滿與疑慮，再加上其所安插進入黨政系統的人馬羽翼未豐，無法全面立刻取代「左派」的勢力，遂暫時虛與委蛇的重用陳公博、顧孟餘等「左派」要角，期望透過他們探聽汪精衛的意向，這在後來「迎汪復職運動」與「贛漢遷都」的衝突中，發揮一定程度的緩和效果。從1926年5月，國民黨二屆二中全會後所進行的黨內權力改組，中央黨部的九個部中，「左派」擔任的四部部長有代理宣傳部部長顧孟餘，農民部部長甘乃光，婦女部部長何香凝，海外部部長彭澤民；財政委員會委員5人，「左派」為顧孟餘、何香凝2人。1926年7月6日，國民黨二屆臨中全會，蔣中正取代汪精衛成為中央常務委員會主席（張人傑代理）；「左派」的汪精衛、陳公博、甘乃光除維持原有的三席中央常務委員名額外，加選的候補常務委員7人中，「左派」為顧孟餘、何香凝、彭澤民、王法勤4人。國民黨二屆臨中全會以後，中央黨部的九個部中，「左派」要角先後擔任的各部部长，代理宣傳部部長顧孟餘，農民部部長甘乃光，婦女部部長何香凝，組織部部長陳公博，先後代理工人部部長的陳樹人、鄧演達，海外部部長彭澤民；政治會議（取代政治委員會會議）主席蔣中正（譚延闓代理），政治會議委員21人，「左派」為汪精衛、甘乃光、陳公博、王法勤、陳友仁、何香凝、顧孟餘7人；秘書處秘書3人，「左派」為何香凝（後由陳公博取代）、顧孟餘2人。<sup>25</sup>從上述三次國民黨內的權力改組中，可以發現「左派」勢力雖然因汪精衛出走法國而受到壓抑，但在廣州政局中，尚扮演



舉足輕重的地位。

1926年7月開始的北伐開啓了國民革命嶄新的一頁，但也使國民黨內在廣州時期隱忍暫時未發的局面，隨著北伐軍事的勝利，爲了爭奪政治資源和意識型態的分歧而爆發激烈的衝突。此時「國民黨左派」之發展，主要循著兩大主軸演變；第一：與蔣中正分合：從迎汪運動到寧漢分裂；第二：與共產黨的合分：從容共一和平分共一武力清共，兩者都以既聯合又鬥爭的面貌出現，最後都以決裂告終。使得國共聯合組成的革命陣營，在北伐途中因內部傾軋而幾近癱瘓；長江流域出現三個國民黨中央與兩個國民政府，彼此對抗長達數月，終於導致第一次國共合作的瓦解。此一發展使國民革命的方向與性質發生極大的變化，餘波直到三〇年代仍餘波盪漾不止。

1926年7月初，「國民黨左派」與共產黨不再隱忍對蔣中正的不滿，改變中山艦事件後所採取的守勢爲攻勢，擬定「扶汪抑蔣」的策略，聯手促成1926年下半年的「迎汪運動」。共產黨先是在1926年7月18日中共第二次中央擴大會議中，決議：「擴大左派（即汪精衛、陳公博、甘乃光等），與左派密切聯合，和他們共同應付中派（即新右派蔣中正、戴傳賢等），而公開的反攻右派（即馮自由、馬素、孫科、古應芬等）。<sup>26</sup>繼則與「左派」運作國民黨浙江、安徽、湖北、江西、江蘇五省的省黨部及上海、漢口二市的市黨部，聯銜電請汪主席銷假視事，開啓了迎汪運動的序幕。<sup>27</sup>此一動作意在對權勢急遽膨脹的蔣中正發出警告，蔣氏心中自然明白。10月中，蔣氏在北伐前線，廣州又召開中央執監委員與各省市黨部代表聯席會議，正式提案「請汪精衛同志銷假回部主持大計」，各地黨部紛紛響應，蔣氏只好表示支持。<sup>28</sup>

爲了進一步削弱蔣中正的勢力，12月13日，鮑羅廷糾合徐謙、宋慶齡、王法勤、陳友仁、唐生智等部分中央人員，議決在政府黨部未遷到前，在武漢成立「國（左派）共兩黨聯席會議」，代表國民黨中央行使最高權力，用以制蔣，開啓了「國民黨左派」與共產黨再度攜手合作的蜜月期，其首要任務即聯手打擊蔣中正。而蔣中正認爲其目的在削弱自己的黨政權力，乃改變前此贊同國民政府和中央黨部遷鄂的態度，<sup>29</sup>將譚延闓、張人傑等另一部份國民黨領袖留在南昌的北伐軍總司令部，以資抗衡，使得武漢、南昌的對立局面逐漸形成，雙方都試圖拉攏汪氏。武漢方面透過先前成立於廣州的「敦請汪主席銷假籌備委員會」，隨時與汪氏通消息；另一方面，蔣中正在面對黨內部分「左派」人士和共產黨一波波的攻擊，爲了化解對方的攻擊火力，起初採取緩和立場，主動公佈他於5月22日、10月30日、12月7日敦請汪氏回國主持黨政的函電，<sup>30</sup>一次更在電文中謂「如兄不來，則弟惟辭去一切職務，以謝黨國」。<sup>31</sup>但蔣氏私下又對陳公博說，國民黨只能有一個領袖，「如果大家要汪先生回來，我便走開；如果大家要我不走，汪先生便不能回來」，<sup>32</sup>顯見其內心之焦急與怨懣。蔣氏的隱忍直到武漢召開臨時聯席會議，攻擊蔣中正和張人傑爲「黨內一小撮封建腐朽分子」以後才逐漸改變態度。蔣氏轉而主張將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暫駐南昌，要求停止中央聯席會議，等待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簡稱三中全會）解決。武漢方面拒絕，高呼「黨權高於軍權」、「反對軍事獨裁」、「打倒新軍閥」，公開反蔣。

從1926年10月開始至1927年3月才落幕，南昌、武漢兩方爲了爭奪黨政主導權，而展開愈演愈烈的遷都之爭中，王法勤、顧孟餘等大部分「左派」人士，明顯站在武漢方面，唯獨陳公博雖至始至終即贊成國民政府及中央黨部遷漢。但初期並未明確表示態度，仍和蔣中正保持良好關係，先後出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政務局長、湖北財政委員會主任委員兼政務委員會委員、外交部湖北省交涉員兼江漢關監督、江西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等要職。在蔣氏與武漢黨中央關係惡化時，陳氏一度充當調人，擔任蔣中正的信差，穿梭於贛、漢之間，疏通雙方歧見，<sup>33</sup>以避免國民



黨分裂而影響北伐。12月7日，當蔣中正與國府北遷視察團員鮑羅廷、交通部長孫科、司法部長徐謙、財政部長宋子文、外交部長陳友仁議於廬山之前，蔣氏便曾於6日電南昌的陳公博，要他即日到達廬山與各委員同往武昌，解決一切。陳公博遂陪同鮑羅廷及孫、徐、宋、陳四部長離贛，于10日到達武漢，<sup>34</sup>出席武漢臨時聯席會議。

贛、漢之間的對立並沒有隨著陳公博等人的奔走斡旋而降低，反而日漸高漲。在南昌方面蔣中正、張人傑依然決定國府留贛，而武漢方面徐謙、陳友仁、宋慶齡態度激烈的堅持國民政府與中央黨部從速遷鄂。雖然如此，蔣中正還是在譚延闓、陳公博等人的勸說下，于1927年1月11日抵達武昌，與鮑羅廷就政府地點問題及黨政方針進行洽商。<sup>35</sup>不過，由於武漢方面對蔣氏極度憤懣，昇高對他和張人傑的攻訐，鮑羅廷在歡宴他的筵席上，不僅極盡挖苦之能事，且警告他不得有壓迫農工及共產黨的行動以後，<sup>36</sup>便下了驅逐鮑羅廷的決心。此時，贛、漢之間雖未完全破裂，但已儼然形成兩大集團，雙方皆暗中進行爭取中央執監委員的工作甚力。凡在南昌的，都具有反共意識，到武漢去的，多為贊成容共者。<sup>37</sup>這方面武漢明顯居於上風，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36人和中央監察委員12人中，留在南昌的只有8位，佔總數的六分之一，這是蔣中正一再向武漢讓步的主因。

在這個時候，譚延闓、陳公博仍然沒有放棄斡旋的努力，再加上蔣中正也欲了解武漢方面的情况。於是，陳氏又於2月24日第三度前往武漢會晤孫科、宋子文、顧孟餘3人，<sup>38</sup>任務是疏通雙方歧見。隨後，武漢亦派譚延闓親信謝晉、陳銘樞攜函偕陳公博返回南昌，目的在說服南昌諸委員去鄂，並主動將全體會議日期延至3月7日。陳、謝、陳在南昌的勸說有了成效，蔣中正又再度的讓步，決定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於3月6日全部遷鄂。<sup>39</sup>3月7日，留居南昌的8個中央執監委員中，除蔣中正、張人傑、朱培德3人外，譚延闓、何香凝、李烈鈞、丁惟汾、陳果夫等偕陳公博、謝晉抵達武漢，<sup>40</sup>參加三中全會預備會議，譚延闓在會中希望全會稍延一、二天，以待蔣中正及朱培德之出席，俾使各方意見得以調和。「左派」的徐謙、彭澤民、顧孟餘和共黨份子吳玉章、惲代英等激烈反對，只有陳公博起而呼應譚氏的主張，呼籲與會人士，不要因延期的小問題而牽涉到黨分裂的大問題，最後大會還是表決通過不延期。<sup>41</sup>武漢方面之急於召開全會，主要是欲解除蔣中正的黨政職務，並限制他的軍權，南昌方面之要求延期，無非蔣氏眼看與武漢的衝突已無轉圜的可能，乃改採兩手策略；一面敷衍武漢會如期參加三中全會，以觀望武漢方面的誠意；一面拖延時間以利長江下游的軍事發展。1927年3月，蔣氏之北伐軍已攻下南京、上海，在長江下游自成局面，武漢、南昌的對立演變成武漢、上海的對立。

1927年3月10日至17日，國民黨二屆三中全會在漢口舉行，出席的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總共33人，「左派」為詹大悲、經亨頤、謝晉、徐謙、宋慶齡、陳其瑗、王法勤、陳友仁、顧孟餘、鄧懋修、何香凝、陳公博、彭澤民、鄧演達、王樂平15人；共黨份子為惲代英等9人，人數超過三分之二，<sup>42</sup>大會在鮑羅廷幕後導演，「左派」與共黨份子聯手把持下，通過的重要決議：一為統一黨的領導機構，廢除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政治委員會、軍事委員會主席，更換組織部長為汪精衛，奪去了蔣氏在黨內的要職，並削減革命軍總司令的權力。二為統一革命勢力，由國共兩黨聯席會議討論合作辦法，共同指導民眾運動，共同負擔政治責任，國民黨派代表參加共產國際會議，推翻了去年限制「左派」與共產黨勢力的「整理黨務案」，正式承認中共的對等地位與共產國際的領導。<sup>43</sup>從此黨政要津悉為「左派」與中共人士所據。在這次黨內的權力改組中，新選出的中央常務委員9人，「左派」為汪精衛、顧孟餘、陳公博、徐謙4人；秘書處秘



書3人，「左派」為陳公博1人；中央黨部的八個部中（裁撤蔣中正擔任部長的軍人部），「左派」擔任的七部部長為組織部部長汪精衛（未回國前由吳玉章暫代），宣傳部部長顧孟餘，工人部部長陳公博（兼政治訓練部部長），農民部部長鄧演達，商民部部長陳其瑗（不就任，後改王法勤由經亨頤代），婦女部部長何香凝，海外部部長彭澤民；政治委員會委員15人，「左派」為汪精衛、顧孟餘、陳公博、徐謙、宋慶齡、陳友仁、鄧演達、王法勤8人；政治委員會主席團7人，「左派」為汪精衛、顧孟餘、徐謙3人；軍事委員會委員16人，「左派」為汪精衛、唐生智、鄧演達、徐謙、張發奎、顧孟餘6人；軍事委員會主席團7人，「左派」為汪精衛、唐生智、鄧演達、徐謙、程潛5人；國民政府委員28人，「左派」為汪精衛、徐謙、陳友仁、王法勤、彭澤民、唐生智、宋慶齡、顧孟餘8人；國民政府常務委員5人，「左派」為徐謙、汪精衛2人；財政委員會委員5人，「左派」為徐謙、陳公博、彭澤民3人。<sup>44</sup>從上述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當選委員名單，可以發現「左派」領袖汪精衛，雖然還在回國途中，但國民黨二屆三中全會已是虛位以待，選舉汪氏為中央常務委員、政治委員會主席團委員、組織部部長、軍事委員會主席團委員暨國民政府常務委員，集黨政軍大權於一身。

正當國民黨內為了「迎汪復職運動」、「贛漢遷都之爭」、「提高黨權運動」、「聯俄、容共、扶助農工」三大政策，鬧得沸沸揚揚時，作為「左派」領袖的汪精衛在1927年1月底，自法國巴黎啟程回國，4月1日抵達上海。武漢政府派宋子文在滬迎汪，但上海既是蔣中正一派的根據地，汪氏決定先在滬短暫停留，探聽他們的意向。<sup>45</sup>汪氏在一片「迎汪」聲中返國，又被剛舉行的國民黨二屆三中全會推舉為黨政軍領袖，地位重新凌駕蔣氏之上，故二人在滬晤面時，蔣氏深具戒心，擁蔣之吳稚暉等對汪尤具敵意。<sup>46</sup>蔣氏所談之主題在國共關係，他要求汪氏留在上海，支持自己分共和驅逐鮑羅廷，汪氏同意取締軍隊和黨部裏中共份子之陰謀搗亂，同意不接受武漢方面妨礙黨國前途之命令，但基本上希望國共繼續合作，而自己願負調和之責。雙方辯論數日，汪氏提議召開另一次中全會解決武漢、上海之間的爭執，蔣氏等人勉強同意，於是暫定4月15日在南京舉行國民黨二屆四中全會，由汪氏前往武漢聯絡。<sup>47</sup>

不料，汪氏與蔣氏會晤後，又轉與中共領袖陳獨秀見面，並於4月5日發表告國共黨員書的〈汪陳聯合宣言〉，勸立即拋棄相互懷疑，事事開誠協商進行，宣言不僅再度強調國共團結之非常必要，而且重申遵守「孫總理的聯共政策」。<sup>48</sup>就汪氏而言，此一宣言實為其保持中間地位的必要之舉，他一方面凸顯了汪氏代表整個國民黨發言的地位，一方面也在汪氏與武漢方面接觸前，暫時維繫國共合作的現狀，以待其調停。<sup>49</sup>但此一宣言卻使蔣氏等人更加認定汪氏不為己用，在「非友即敵」的邏輯下，吳稚暉等對汪氏大肆責難，汪氏覺得無法再談，遂於4月6日登輪赴漢，臨行留書張靜江、蔣中正、李石曾，重申在南京召開四中全會的提議，希望上海方面靜候調停。<sup>50</sup>實際上此時武漢、上海兩方的調停，已因〈汪陳聯合宣言〉，激起南京方面的強烈反彈，陷於瀕臨破裂之局。

4月10日，汪氏抵達武漢，受到盛大歡迎，立刻成為武漢政府的領袖和旗幟，態度馬上有了轉變，將赴漢勸說武漢方面到南京召開四中全會的任務拋之腦後。11日，汪氏在市民大會上發表演講，聲稱「三大政策是孫中山指示的三條革命的路」。<sup>51</sup>次日，汪氏為武漢《中央日報》副刊題辭，大書「中國國民革命到了一個嚴重的時期了，革命的往左邊來，不革命的快走開去！」。顯然他在武漢找到支持改組路線的「左派」了。而就在同一天，蔣氏在上海發動清黨，鎮壓工人和捕殺中共份子。蔣氏的行動使武漢方面的反蔣人士群情激憤，汪氏亦覺「了無斡旋餘地」。<sup>52</sup>15



日，汪氏主持武漢中央會議，決定開除蔣氏黨籍，免職拿辦。18日，南京國民政府成立，並以與汪氏交惡的另一元老胡漢民為主席，寧、漢正式分裂。

細究汪氏態度傾向武漢之因，主要有三；第一：1924年國民黨的改組是他在黨內地位竄升的關鍵，因此任何對改組後新路線的懷疑，間接也是對他領袖地位的挑戰。汪氏對「聯俄容共」之堅持，不僅緣於他對孫中山的效忠，也有本身權力的考慮；蔣氏等人極力陳述的分共主張，此時對他沒有太大的說服力；第二：「黨權」的問題，蔣氏的權力基礎在軍隊，故能在上海、南京與武漢的黨中央對抗，汪氏身為一介文人，要在政治上發揮影響力，惟有依賴國民黨的組織與群眾，這是他和蔣氏根本不同之處。武漢方面既是黨的「正統」，又高唱「提高黨權」以制衡蔣氏，<sup>53</sup>正符合他以黨部做本身權力基礎的需要，還可進而「以黨領軍」；第三：武漢將黨政軍大權，虛位以待，周圍又環繞著廣州時期主張聯俄容共的「左派」老部屬，如徐謙、陳友仁、顧孟餘、王法勤等人，讓他覺得那有放著現成領袖不做，留在南京屈居蔣氏之下，又要面對懷有高度敵意的吳稚暉、李宗仁等人的冷嘲熱諷，何況蔣氏一年前才將其逼離廣州，餘恨未消，豈有率爾支持蔣氏之理？

面對寧、漢日趨對立的尖銳形勢，留在武漢的「國民黨左派」人物，不管是汪氏長期支持者的顧孟餘、王法勤等人，甚至之前在汪、蔣之間游離的陳公博，時勢迫使他們必須做出抉擇。由於歷史上與汪精衛的親密關係，在「三大政策」、「黨統」等問題上與汪氏看法相近，蔣中正軍權高漲已嚴重危及他們的權力，使得他們再次靠向汪精衛，並成為汪氏在政治上最堅定的支持者，往後汪氏即憑藉這股力量，與蔣、胡一較高下。

武漢政權雖然是由「國民黨左派」、共產黨及以唐生智為首的軍人，基於彼此一時利益的一致，所組成的脆弱聯盟，自始即存在著潛在的分裂危機。不過，他們在合作之初，對扶助農工運動的態度則是一致的。再加上，中共的活動，大多披上國民黨的外衣，使得武漢地區的農工運動，到底是「國民黨左派」或者是中共在領導，往往糾纏不清。在「聯俄、容共、扶助農工」三大政策、「反帝國主義」等政治路線上，也十分模糊，有時國民黨指責中共過火，而有時「國民黨左派」反比中共更左。<sup>54</sup>直到後來汪精衛等「左派」人士發現，共產黨過火的農工運動，已嚴重威脅根基未穩的武漢政府，認為群眾運動的激進路線必須緩和。而鮑羅廷也居於現實利益在於團結「左派」以對抗蔣中正的政治考量，遂在4月20日，政治委員會上提議在反帝運動上作「戰略的退卻」，以緩和內外緊張情勢。政治委員會立刻通過鮑氏所提，內容為保護外人財產、商業及「小資產階級」的五項辦法，並指定工人部長陳公博、勞工部長蘇兆徵、外交部長陳友仁、代理財政部長張肇元等四位主管機關首長負責執行。<sup>55</sup>無如共產黨仍未放棄大搞農工運動的主張，罔顧武漢政權保護「小資產階級」的訓令。

群眾運動收拾不住，使黨的指揮系統也出現了危機。汪氏慢慢發覺下級黨部和工農團體背後，都有中共份子撐腰，每次在中央會議上為「過火」行為辯護的，又都是跨黨的林祖涵、董必武、詹大悲等人。國共合作竟使「左派」黨員落入中共之手，「左派」的權力反被架空，實非他們始料所及。在這種情況之下，「左派」領袖便開始公開表示對共產黨的不滿，他們指出武漢地區的工農運動，數月來極力排擠「小資產階級」，在都市使工會壓迫小商人，在鄉村使農協壓迫中小地主，偏重農工運動忽視與工商業者聯合，根本是一錯誤。<sup>56</sup>因此，他們建議中央將縣、區、鄉自治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中，反對革命者一詞改為反對本黨政策者，並把拘捕不守紀律工人之權，由總工會手中移交給公安局，<sup>57</sup>以避免共產黨假借反革命的罪名，摧殘反對過火農工運動



者。

工農運動「過火」直接導致生產停滯，城市裏工廠、商店紛紛停業，鄉村裏則不但傳統手工業受到干擾，米糧運銷也出現阻礙。更嚴重的是列強的經濟抵制，以及南京政府在長江下游的經濟封鎖，加深了武漢的財政困難，經濟隨時有崩潰之虞。<sup>58</sup>而出身地主或小康家庭的兩湖軍官，對「土地革命」的殘酷深感驚恐，加以工農運動直接影響糧餉的供應，更使軍隊對武漢政府離心。<sup>59</sup>1927年5月，各地軍人自行反共的風潮終於爆發，且愈演愈烈，先後發生「夏斗寅事件」、長沙「馬日事件」、江西朱培德遣送共黨出境等反共事件，使得汪精衛等「左派」領袖更加深刻體會，鄂、湘、贛各地的反共風潮，乃是「農民運動過火」的結果，承認「農民協會是一個空前的錯誤」，因而連續發佈一些糾正農工運動過火的訓令；<sup>60</sup>而共黨卻認為汪氏已開始反動，合作已不能維持下去，在如何對付「左派」政權，成為鮑羅廷與魯易爭論的焦點。鮑羅廷認為「國民黨左派」還是好的，他承認共黨份子在工農運動上有錯誤，主張仍應與「左派」聯合下去；魯易卻認為夏斗寅、許克祥之反共，實為譚延闓、唐生智所主使，在事後的處理上，「左派」政府也有縱容許克祥的嫌疑；因此，他主張推翻「左派」政府。中共中央對此問題也分成兩派，瞿秋白認同鮑羅廷，反對退出國民黨；陳獨秀、蔡和森支持魯易的觀點，同意與「左派」分離。<sup>61</sup>

5月18日，第三國際執行委員會召集第八次擴大會議，再次通過「中國問題決議案」，訓令共黨要繼續留在武漢政權中與「左派」合作，並積極建立「無產階級的領導作用」。<sup>62</sup>第三國際此一決議，使鮑羅廷堅持其繼續與「左派」合作的主張，魯易等分離論者，亦在國際紀律的約束下放棄其推翻「左派」的意見。7月1日，中共中央擴大會議，又通過「兩黨關係決議案」，對汪精衛等人做了最大的讓步，承認中國國民黨（指武漢左派）當然處於國民革命的領導地位。<sup>63</sup>但國共關係已因共產黨在兩湖地區推行工農運動過激，導致軍隊強烈反彈，經濟大幅衰退，外交受到各國的排斥，使留在武漢的國民黨要人的態度開始轉變，首先是孫科和徐謙二人，跟著就是朱培德在江西分共。再者，在第三國際代表魯易交給汪精衛的一封密件裡（所謂「五月密令」），訓令共產黨要建立一支五萬人的農工軍隊來反對國民黨，汪氏認為此行動實在是共產黨顛覆國民黨和國民政府的證明。<sup>64</sup>故此，武漢分共之議遂成事實。

武漢政府雖於7月15日正式宣佈和平分共，起初仍甚和緩，其因在於汪氏不願「使帝國主義者和南京方面高興」，對共事多年的中共跨黨份子，仍有感情。<sup>65</sup>16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發佈「保護農工及共產黨員個人身體自由令」，優容退出國民政府的共黨份子。<sup>66</sup>但中共對武漢政府敵意持續加深，不斷宣言攻擊，汪氏因此也對中共觀感日劣，在其提議下，武漢的分共逐漸強硬化和明朗化。7月26日，武漢中央明令中共份子退出所有黨部及軍隊，且「不得有妨礙國民革命之活動」。<sup>67</sup>陳公博也以工人部長名義，通令各級工人團體，鞏固工商聯合，並草擬限制共產黨員和農工政策綱領，以防止共黨份子在�工會內滋事搗亂，強調農工政策不因限制共產黨員而動搖。

68

然而中共早已決定翻臉。8月1日，中共即利用正在東征的張發奎部隊，發動「南昌暴動」，武漢政府下令討伐，和平分共乃轉為武力分共。武漢的分共標誌著第一次國共合作的失敗，從此「左派」走上了徹底反共的道路。而「汪派」亦在此時正式形成，其因在於陳公博、顧孟餘等「左派」人士，一方面感覺共黨之壓迫；一方面又覺與蔣氏不能合作，故無形中在汪氏領導之下，自成一系統。寧漢合作以後，汪、陳、顧等人更感處境之相同，關係益切。



#### 四、從南京特別委員會到兩次廣州事變—由當權派淪落為在野派

寧漢分裂本是汪氏重返政治舞台、向蔣氏反攻的大好機會，可惜他對當時國民黨內和國共聯合陣線內部的急遽分化，既未能深切了解，又無法明快處置，反攻蔣氏的努力終於功敗垂成。寧漢合作之初，汪氏所領導的武漢政府雖佔了上風，但一連串的失算，又使他失去統一後的國民黨主導權，勝利的果實最後仍為蔣氏南京政府所得。不久北伐告成，蔣氏順理成章成為中國的執政者，汪氏只有再度下野出走。往後並逐漸淪落為國民黨內的在野派，只能結合黨內反蔣各派系及各地實力派軍人，抗衡權力基礎日趨鞏固的南京蔣政權。

1927年7月，寧、漢雙方先後清黨後，國民黨內因「容共」、「反共」之爭，而分裂成寧、漢、滬（即西山會議派）三方的局面，因大家一致反共，奠定了三方合作的初步基礎。7月14日，以「中間勢力」自居的馮玉祥，致電南京、武漢，提議寧、漢合作，並主在開封召集會議，解決黨內糾紛。18日，汪氏覆電馮玉祥，力爭武漢為國民政府法統。但自8月1日「南昌暴動」後，中共問題遠較汪氏預想嚴重，態度有了轉變。8月3日，汪氏與武漢領袖再電馮玉祥，表示「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已決定召集，如寧方尊重武漢中央，討共北伐，個人問題，無關輕重」，<sup>69</sup>暗示寧、漢之爭可以政治解決，試探南京的反應。

武漢的策略果然奏效。唐生智東征之師進逼南京時，南京的北伐軍方遭挫敗，孫傳芳發動反攻，軍事形勢已使南京政府十分不安。武漢既已分共，汪氏又一再強調只針對蔣中正一人，蔣氏在南京的其他伙伴遂開始自做打算，以求解除困境。這時蔣氏軍事上的主要盟友—「桂系」的李宗仁、李濟琛、白崇禧、黃紹竑等人，向武漢方面透露只要反共，對於蔣中正可以請其下野。<sup>70</sup>在「桂系」的壓迫下，新自津浦線軍事失利的蔣氏，不得不表示讓步。

8月8日，南京領袖由「桂系」領銜致電武漢，贊同其召開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以促成第三次代表大會的主張，並請武漢同志即來南京。武漢方面看出此電的蹊蹺，立刻向李宗仁、胡漢民等覆電，一方面引咎「對於共賊防制過遲」，一方面贊成寧漢合作，但要求南京承認武漢「實為黨國之最高機關」。<sup>71</sup>至此，經過各方電文往返磋商，前此角力焦點的武漢「東征」、「遷都南京」、「召開四中全會解決黨內紛爭」，<sup>71</sup>在寧、漢和解之勢漸成後，暫時落幕，蔣氏乃成為雙方復合唯一的障礙。蔣氏在內外交迫下，終於在12日辭職下野，其政治盟友胡漢民、張人傑、蔡元培、李石曾、吳稚暉、戴季陶等人也隨之出走。19日，武漢中央發表遷都聲明，並宣告武漢政權使命結束。22日，汪精衛、譚延闓、孫科、顧孟餘、陳公博等武漢領袖到九江，與代表南京來求和的李宗仁會商合作條件，李氏表示歡迎汪赴南京組織政府。情勢的發展顯然對武漢方面十分有利，不料此後情況急轉直下，武漢的勝利得而復失。

問題之一出在「西山會議派」（林森、鄒魯、謝持、張繼、許崇智、覃振等）身上。「西山會議派」在國民黨內雖然沒有軍隊與地盤，但在黨的方面仍有其力量，自1925年底脫離廣州中央後，在上海自組黨部，但不久就趨於沈寂。寧漢分裂時，蔣氏拉攏胡漢民對抗汪氏，而胡漢民素與「西山會議派」關係良好，故南京方面對「西山會議派」亦改善態度，已逐漸商議合作。<sup>72</sup>武漢分共後，在孫科的居中牽線下，「西山會議派」亦與武漢接觸。8月4日，汪精衛致書許崇智，對其多所推崇，並表示認錯，許氏遂派代表前往武漢磋商，汪氏建議漢、滬合作，許氏尋與居正、伍朝樞到廬山晤汪，雙方似乎都有合作的意願。但汪氏答覆「西山會議派」，表示只能容納其個人，不能承認其黨部，要求其參加武漢倡議的四中全會，解決一切，「西山會議派」對此不願接



受，談判乃陷於膠著。<sup>73</sup>8月27日，「西山會議派」主張寧、漢、滬三黨部合組中央，張繼甚至表示汪精衛亦應暫時迴避。

最主要的癥結還是出自武漢內部。汪精衛與李宗仁的「九江之會」，武漢方面允諾暫停東征南京，並派孫科、譚延闓先赴南京視察，當時的計畫是9月15日在南京召開拖延已久的四中全會。<sup>74</sup>孫、譚固然反蔣，並不完全擁汪，兩人到了南京後，即前往上海與胡漢民、許崇智等另定寧、漢、滬三方合作的「團結辦法」，待汪氏在「汪派」要人何香凝、陳公博、顧孟餘、徐謙等人陪同，隨後抵寧時，寧、漢合作已改為寧、漢、滬合流，孫、譚分別引上海、南京同志為己援，不再認同武漢，而正感勢單力孤的「桂系」也拉攏「西山會議派」作新盟友。而汪氏抵達南京當日，擁蔣派曾貼反汪標語，到上海後胡漢民、吳稚輝亦避不見面，此均令汪氏深感不快。<sup>75</sup>張人傑、蔡元培、李石曾雖然見了汪，但皆反對召開二屆四中全會。汪氏為了爭取「西山會議派」的支持，提議先在上海召開由各方參加的四中全會預備會，也受到「西山會議派」的反對。最後，汪氏不得不同意在上海舉行的由寧、漢、滬三方參加的談話會，協商三方合作問題。此時，國民黨內派系的合縱連橫出現微妙變化，局面不復為武漢方面所能控制。

9月11日至13日，寧、漢、滬三方領袖在上海舉行三次談話會，汪氏自始即堅持召開四中全會，以解決寧、漢、滬三方政府與黨部合併問題的原議被推翻，因為寧、滬兩方都不承認武漢的三中全會。在寧、滬的提議下，為了顧及三方黨部既存事實與容納各方意見起見，決定組織「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代行中央執行、監察委員會職權，統一黨務、籌組新的國民政府。次日三方各推6人參加「特別委員會」，汪、蔣、胡三人均在其內。面對此一新的安排，汪氏剛開始並沒有明確反對，且出席12日的第二次談話會，並提出漢方參加「特別委員會」的名單，陳公博即批評此舉是與寧、滬兩方「鬼混」，認為以「特別委員會」取代武漢中央的辦法，極為不妥。直到當晚，漢方代表汪精衛、譚延闓、孫科、陳公博、顧孟餘、朱培德等在宋子文寓所開會，陳公博以「取消執行委員會，只有代表大會才有此種權力，中執會沒有這種權力，何況又是在滬幾個代表，那當然更沒有這種權力。現在中央執行委員共三十六人，這都是代表大會選舉出來的，根據這個辦法，漢方選出六人，寧方選出六人，合計也只十二個人，這些尚餘二十四人對於黨務不能過問，即無異乎把他們資格取消，試問我們憑何種權力可以取消他們中央執行委員的資格？不止如此，除了中執委員，還有中央監察委員會，我們只取消中執會而不取消中監會，那是非驢非馬，若取消了中監會，我們更沒有這種權力。」的「黨統」觀立論，<sup>76</sup>強調「特別委員會」的產生既不經四中全會，有推翻第四次中央全會及推翻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嫌疑，根本是違反黨章的非法組織。陳公博的說詞，可能是引導汪精衛改變心意，也是後來「汪派」反對「特別委員會」的理由。

「特別委員會」的產生令「汪派」大為不滿的原因，在於自蔣氏在上海與武漢對立以來，「汪派」始終認武漢為國民黨「正統」，他們在黨和政府中的領導地位，間接來自廣州時期，直接則來自武漢的三中全會；在他們看來，寧、漢合作是武漢取南京而代之，自己的領導地位當然維持不變。<sup>77</sup>現在寧、漢、滬三方合組「特別委員會」，不但在法理上等於否認武漢中央的正統。而且在實際權力上，這次黨內權力改組，中央常務委員3人，「汪派」為汪精衛；中央特別委員32人，「汪派」為汪精衛、何香凝2人；候補中央特別委員9人，「汪派」為甘乃光、顧孟餘、陳公博3人；中央特別委員執行中央監察委員會職權5人，「汪派」為何香凝1人；為了容納各方勢力，八個部會都採委員制，其中組織部委員8人（主任謝持），「汪派」為汪精衛、陳樹人、潘雲超3人；



宣傳部委員8人（主任胡漢民），「汪派」為顧孟餘1人；工人部委員5人（主任為麥煥章），「汪派」為陳公博1人；農民部委員4人，「汪派」為甘乃光1人；婦女部委員5人，「汪派」為何香凝、陳璧君」2人。從上述名單中可以清楚的發現，「汪派」被刻意排擠，做為武漢黨政軍最高領袖的汪精衛，只擔任中央常務委員、中央特別委員、組織部委員的職位；「汪派」核心大將陳公博、顧孟餘只獲得候補中央特別委員的頭銜，被排除於權力核心之外；中央黨部的八個部中，沒有一個部的主任是「汪派」人士，甚至在僑民部、青年部、海外部三部，皆無「汪派」代表。「汪派」所能掌握的席次連三分之一都不到，<sup>78</sup>勝利者忽然變成少數派，「汪派」人士內心之失望可知，形之於外的就是對掌握「特別委員會」實權的「桂系」與「西山會議派」強烈的不滿。

13日，武漢方面再度密議，孫科、譚延闓力主成立「特別委員會」，陳公博、顧孟餘反對，雙方激辯後不歡而散，武漢方面就此分裂。<sup>79</sup>當晚汪氏通電辭職，僅言「防制共產黨過遲，聽候中央處分」，顧孟餘、陳公博函中央黨部，直稱不滿「在滬同志多不主張開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故而「及時引退」。<sup>80</sup>表面上說是引退，實際上汪精衛、顧孟餘前往武漢，企圖拉住掌握武漢軍事力量的政治盟友唐生智，重建「汪派」勢力。同時派陳公博返回廣州，與時掌廣州實權的李濟琛和率部回粵的「汪派」嫡系軍人張發奎，以廣州政治分會名義，發起「迎汪回粵」運動，準備在武漢、廣州開闢反對南京「特別委員會」的新局面。至此，反對南京「特別委員會」、召開四中全會遂成爲此後三個月內，「汪派」主要的政治號召，也拉開了「汪派」結合地方實力派軍人，對抗南京政權的序幕。

10月初，汪氏由九江赴漢，唐生智以武漢政治分會名義對汪氏表示擁護。「特別委員會」對汪氏等人的企圖十分明瞭，一面派孫科、伍朝樞前往勸說，商量限制「特別委員會」的辦法，一面準備用武力解決唐生智。<sup>81</sup>20日，「特別委員會」下令對武漢「西征」，唐生智兵敗下野，武漢落入「桂系」之手。汪氏認爲這是「特別委員會」向他宣戰示威，乃更不願與南京妥協。<sup>82</sup>遂接受陳公博、張發奎的聯名邀請，前往廣東準備另起爐灶，一時之間，「汪派」的重要人物顧孟餘、甘乃光、王法勤、王樂平、陳樹人、朱霽青、潘雲超等皆齊集廣州，這些人中汪精衛、陳公博、顧孟餘、甘乃光、王法勤爲國民黨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王樂平、陳樹人、朱霽青爲二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潘雲超爲候補中央監察委員，因南下廣州，故在黨內被稱爲「粵方委員」。30日，汪、陳等人在廣州通電護黨，主張在粵召集第四次執監會議，並邀請各方中央執監委員齊集廣州開會，解決黨務、政治、軍事諸問題。<sup>83</sup>11月1日，「汪派」二屆中委又通過三項決議：（一）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常務委員會，應從速復行在廣州執行執務，作爲國民黨最高機關；（二）國民政府應在廣州再行設置；（三）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全體大會，解決國民黨一切黨內之爭端。<sup>84</sup>「汪派」此舉無異表示爲了達到反「特別委員會」的目的，不惜以在中央執監委員中佔少數的「粵方委員」爲班底，自行在廣州另立中央黨部和國民政府。

適在此時，與「汪派」同爲反「特別委員會」的蔣中正，派宋子文到廣州與汪氏聯絡，希望兩人重歸於好，且表示可來廣州，而在抵粵之前他要求「粵方委員」驅走李濟琛，作爲汪蔣合作之基礎。<sup>85</sup>「中山艦事件」和寧漢分裂的仇恨，都在權宜利害的考量下拋諸一邊了。汪、蔣既然聯手反抗，胡漢民又置身事外，南京的「特別委員會」孤立難支，終於妥協。11月初，寧、粵雙方同意先在上海舉行四中全會的預備會議，向汪氏等人讓步。16日，粵方公推汪精衛、李濟琛兩人爲代表，赴上海與寧、滬各中委磋商，並提出取消南京「特別委員會」、恢復中央執監委員會、召開第四次中央全體委員會會議，以籌備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等三項條件，交汪、李作爲談判



基礎。<sup>86</sup>

汪精衛挽李濟琛赴滬出席，其實是「汪派」的調虎離山之計。當陳公博初抵廣州時，曾企圖說服李濟琛支持反「特別委員會」，但因李氏與「特別委員會」的台柱李宗仁、白崇禧同為「桂系」之故，並不贊成反「特別委員會」，主張調和各方矛盾，促成汪、蔣合作。<sup>87</sup>陳公博以李氏固然不反對「特別委員會」，但他採取聯汪的立場，且一再容忍反「特別委員會」的言論。因此，反對張發奎爲了與李濟琛爭奪廣東地盤，主張驅李的看法。<sup>88</sup>等到「汪派」鑾集廣州，再也無法忍受李濟琛依違寧、粵雙方，準備在適當時機將李濟琛及「桂系」勢力逐出廣東。另一方面，李濟琛卻感到「汪派」在粵總是禍根，希望藉著在滬召開四中全會預備會議的機會，把「汪派」勢力從廣東引走，但爲了防患未然起見，在動身之前電召「桂系」的黃紹竑來粵戒備。<sup>89</sup>兩相激盪之下，遂引發11月17日，陳公博等以張發奎、黃琪翔的武力作後盾，發動蓄謀已久的驅李軍事行動——「第一次廣州事變」，企圖將廣東改造成擁汪與反「特別委員會」的大本營。

事變發生後，刻正在上海召開的二屆四中全會預備會便成爲各方爭辯的場所，「桂系」的李濟琛、白崇禧、黃紹竑等人自然對廣州政變大肆攻擊，留居上海之元老執監委員胡漢民、吳稚暉、張人傑等亦同聲指責汪、陳，<sup>90</sup>認爲張、黃驅李事變爲共黨陰謀，主張即刻下令懲辦並討伐張、黃。但剛自日本回國的蔣氏，則仍表示友善，以保持合作的彈性空間。首當批評之衝的汪精衛，表面上力做辯解，表示「粵變」與共黨無關，而是由於陳公博、張發奎等人反對「特別委員會」所致，他本人是主張和平補救不成後才出之以激烈手段的。<sup>91</sup>心中則以爲已得廣州爲根據地，進可攻退可守，當足與其他各派相抗衡，恃爲上海會議的談判籌碼。

12月10日，汪氏在預備會議上提案恢復蔣氏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但同時聲明自己引退，此或爲回應黨內批評者的一種姿態，也有交好蔣氏，希望其援手之意。<sup>92</sup>不料次日張發奎軍中的殘餘中共份子，趁張發奎、黃琪翔與擁護「桂系」的軍隊在廣州城外作戰的機會，駐守廣州的第四軍教導團，在中共份子葉劍英、葉挺、張太雷等領導下，在廣州舉行「廣州公社」暴動，釀成死傷重大的慘案，使政局更朝著不利於「汪派」的方向發展。

暴動雖於三天內即爲陳公博、張發奎、黃琪翔平定，但「汪派」已難脫「釀成共禍」之責。此一風波更予反「汪派」者以口實，「桂系」和「西山會議派」因不滿「汪派」爲了反「特別委員會」而驅逐李濟琛，遂把「驅李」和「廣州暴動」兩次性質不同的事件，混爲一談，將一切都推到「汪派」身上。對此陳公博、何香凝等「粵方委員」曾力圖加以解釋，汪精衛並公佈暴動前訓令陳公博、張發奎，「請其認真清共，並圍捕蘇俄駐廣州領事館之共產黨」的來往電文，以示絕無勾結或袒護共產黨之事。陳公博也於12月13日致電上海的蔣中正、汪精衛及何香凝，呼籲清共絕俄，<sup>93</sup>然終因事實俱在而難以招架。吳稚暉便批評陳公博既早知張、黃軍內有共產黨，一不應爲垂手可改之「特別委員會」問題弄兵；二不應騙李濟琛離粵，故縱無共派嫌疑，亦難逃釀成共禍罪名。<sup>94</sup>而處在風暴中心的汪氏乃成眾矢之的，連蔣氏亦落井下石，不再對其支持，暗批汪氏爲「文人政客之搗亂把持」、「以黨爲鞏固權位之護符」，<sup>95</sup>後更趁「汪派」處於四面楚歌之際，拋棄汪氏，單獨尋求與其他各派妥協。「特別委員會」隨即下令討伐張、黃，並派鄧澤如、古應芬查辦汪、陳等九人附逆嫌疑。眼見反汪勢力成爲多數，廣州根據地又將不保，汪氏感到事無可爲，只好履行其「引咎」之承諾，於17日悄然離滬赴法，下野通電則於走後才發表，仍主張召開四中全會以行救黨。<sup>96</sup>在廣州的陳公博、張發奎也自動引咎辭職逃往香港，行前兩人尙發表〈離職告廣東民眾書〉，除引咎共黨慘變，不能預防外，仍極力攻擊「特別委員會」，而維持其



一貫維護「黨統」之主張。<sup>97</sup>

汪精衛引退出走後，「粵方委員」汪精衛、陳公博、顧孟餘、甘乃光、何香凝、陳樹人、王法勤、王樂平、潘雲超等九位出席四中全會問題遂成為各方爭執的焦點。寧、滬兩方多數中央執監委員，認為他們應為釀成「兩次廣州事變」，負起政治責任。因而中央監察委員蔡元培、吳稚暉、張人傑、李石曾、李宗仁等五人提案檢舉。1928年1月7日，中央監察委員會根據國民政府移來，由程潛、白崇禧聯名通電，要求「中央明令開除汪精衛等九人黨籍，通緝拿辦」一案，<sup>98</sup>開會討論，決議函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檢舉，並建議暫停汪氏等人之職權，略謂：

汪兆銘、陳公博、顧孟餘、甘乃光四員，或身為主席、或久任常務，尚不知審慎，致跡近釀變，則情節較重，自應由本委員會檢舉其可議之點，由貴委員會常務會議決定，留請最高黨權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處分，似由昭格外慎重。另何香凝、陳樹人、王法勤、王樂平、潘雲超五員，既出無心之隨從，又止有言詞之激烈，情節較輕，亦請貴會常務會議決定，于最近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時交議，倘議得無懲處之必要，即可聽其照常行使職權……。因照九人所得罪狀，係屬跡近縱袒弄兵，釀成共變，非同尋常過舉，應當聽候徹查，暫予停職。汪、陳等四員，不經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未便再出席何等會議。而何、陳等五員，亦未便遽聽其出席最近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必候全體會議議決，再復其出席之權。<sup>99</sup>

此一檢舉函，即三全大會決議處分汪、陳、甘、顧之由來。

「粵方委員」對此一檢舉案則大感不平，認為九人一體，不應分別處分，而在蔣中正調解下，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暫不討論此案。1月29日，蔣中正、譚延闓、張靜江於湯山決定在四中全會召開之前，先開中央執監委員聯席會，解決「粵方委員」出席問題，以使全會能順利召開。但在1月31日的執監委員聯席會議上，蔣中正表示黨事危急，冀開全會先解決「粵方委員」檢舉案。各中委亦以黨內團結為重，對情節較輕的何香凝等五人，已漸能諒解，遂通過「何香凝、陳樹人、王法勤、王樂平、潘雲超准行使職權」。<sup>100</sup>惟如何處置汪精衛、陳公博、顧孟餘、甘乃光四人，並未在會中提出解決辦法，只好留待三全大會再行解決。可見，「汪派」雖暫時退出政治舞台，各方攻擊火力未曾稍減。其中尤以親蔣的吳稚暉最為猛烈、持續最久，面對吳氏連番撰文，指出汪精衛、陳公博、顧孟餘、甘乃光四人，已被禁止出席五中全會，陳公博曾一再為文加以反擊，並指出其遍查四中全會的決議，並無不准他們出席五中全會的規定，兩人遂展開在《革命評論》和上海各日報的激烈論戰。

平心而論，南京「特別委員會」因本身法理基礎十分薄弱，「桂系」與「西山會議派」壟斷政局，不僅「汪派」反對，黨內領袖蔣中正、胡漢民也不支持，最後獨「汪派」成為眾矢之的，實與「兩次廣州事變」有關。「第一次廣州事變」，「汪派」專就「特別委員會」違反黨統，缺乏法理基礎立論，頗能獲得黨內實力人士蔣中正等人的支持，逼使南京「特別委員會」方面順應輿情，同意召開二屆四中全會解決黨內紛爭，渠「汪派」卻採取一面推汪精衛赴滬參加四中全會預備會議；一面由陳公博一手策劃將李濟琛逐出廣州的兩面手法，引起「特別委員會」諸人及黨內元老吳稚暉、張人傑的強烈不滿。在「廣州暴動」釀成慘禍以後，黨內更是同聲指責，使「汪派」立足點幾乎完全喪失，被排擠離開黨政核心，不得不暫時退出政治舞台，失去重返權力核心的機會，且從此成為國民黨的在野派。後來隨著「汪派」與南京政府對立情勢升高，南京中央對汪、陳等四人的處分愈來愈嚴厲。

「兩次廣州事變」的另一影響，是使國民黨的政局為之大變，它不僅破壞「汪蔣合作」的



默契，蔣中正反而東山再起，迅速成爲寧、滬兩方都支持的國民黨領袖，待四中全會在 1928 年 2 月正式召開於南京時，蔣氏一派順利取代「特別委員會」，成立新的南京中央及政府，「汪派」主導的武漢三中全會人事制度則完全被推翻。「汪派」呼籲了半年多的四中全會，結果竟成爲蔣氏東山再起的踏腳石。而避走上海的「汪派」大將陳公博、顧孟餘等人，在四中全會以後，進一步被蔣中正與元老派攜手合作的南京政府排擠離開國民黨權力核心，從此走上反蔣的道路。<sup>101</sup>至於「西山會議派」，他們認爲註定其垮台的二屆四中全會預備會議和「一一二二復成橋慘案」，不過是間接因素而已，真正的原因在於汪、蔣反對「特別委員會」的行動，「西山會議派」遂與其勢同水火。故三全大會前後，「西山會議派」始終站在反對立場，對汪、蔣攻訐不遺餘力。此二股反蔣勢力，成爲三全大會前後黨內重啓紛爭的根源，對南京政權產生很大的衝擊。

## 五、結論

所謂「國民黨左派」，在 1927 年以前，主要指堅持聯俄容共路線的黨員，而當時之堅持聯俄容共者，有的出於對孫中山的信仰、有的出於對黨綱黨紀的維護、有的更出於對蔣中正軍權膨脹的憤慨，乃至於反帝和群眾運動的激進政綱，他們至多只抱有浪漫的嚮往，並無真切的認識或經驗。北伐開始後，反帝和群眾運動在長江流域如火如荼的付諸實行，這些「左派」才憬然於其必須付出的政治代價；尤其工農鬥爭之暴力傾向和群眾狂熱之難以駕馭，均非他們始料所及，過去的浪漫嚮往乃迅速破滅。此實爲「國民革命」轉向的根本原因。

根本原因之外，還參雜著特殊的政治考量。蔣中正率先清黨，主要是爲自己反抗武漢中央尋找藉口，以保護權位；武漢中央堅持國共合作，則主要是與蔣氏劃清界限，以示「正統」。但不久之後，武漢便發現爲了維持本身的政權，更爲了消滅蔣氏的政權，反帝和群眾運動都必須遏止，執意推動反帝和群眾運動的中共份子和必須清除，於是決定一面分共，一面反蔣。由此可見，武漢國民黨的分共固有其意識形態取向的根本原因，其分共的形式和時機，仍出於現實權力的考量。「左派」的領袖畢竟不是狂熱的革命者，而是冷靜的政客。

寧、漢先後清黨而復歸合作，「左派」本有機會出主統一後的國民黨，不料卻在短短三個月內被排擠出局，可謂取得既快又突然。「左派」的失敗反映了國民黨歷史發展的一個大趨勢，此即軍權的膨脹與宰制一切。蔣中正建立南京政府靠的是武力，而汪精衛、陳公博等「左派」文人，也深知沒有一支屬於自己的嫡系部隊，就沒有固定的地盤和財政挹注，絕無法與掌握黃埔軍隊的蔣中正抗衡。爲了彌補這個致命傷，除高唱「以黨治國」、「以黨領軍」、「政生於黨」的「黨權高於一切」之論調外，也不得不倚賴唐生智、張發奎等其他軍人；武漢分共，朱培德、何鍵、馮玉祥的表態乃是導火線；在寧、漢合作的過程裏，「桂系」迫蔣逐汪仍以武力爲憑藉，因此「左派」進行反「特別委員會」時，首先就拉住軍人；唐生智、張發奎的軍事成敗，最終決定「左派」的政治成敗。隨著黨權的旁落，軍權的擴張，北伐後的中國形成軍權獨勝的局面，蔣中正的權力基礎，至此完全鞏固，國民黨內再無人能威脅其領導地位。

不過，「左派」1927 年的政治角逐，倒非一無所獲。就他們的政治資本言，主導廣州與武漢政權的經歷，使他們從此被視爲國民黨激進路線的象徵。畢竟他們主持了「國民革命」最「左」的一個階段，後來不滿蔣中正保守路線的國民黨員，都認爲他們最足以代表國民黨改組後的革命傳統，遂奠定了「改組派」成立的思想背景。再加上在政治運作上，「汪派」在「寧漢合作」以



後，被蔣中正與元老派攜手合作的南京政府排擠離開國民黨權力核心，由當權派淪落為在野派後，做為「國民黨左派」兩大理論舵手的汪精衛和陳公博，先後提出改造國民黨及尋求國民革命新出路的觀點，這些觀點在陳公博與顧孟餘前往上海創辦《革命評論》與《前進》半月刊時，進一步被擴大為在意識形態上直接挑戰南京黨中央合法性的有利工具，主導了國民黨內理論論戰的風潮，受到年輕且充滿理想的中下級黨員熱烈的歡迎，由於這股力量的激勵，陳公博等人遂在1928年以汪派「粵方委員」為基礎，在上海正式成立反對派組織，走上反蔣的道路。

#### 註釋

- <sup>1</sup> 國民黨存在著派系問題，由來已久，廣州時期發其軀，南京政府時期尤為嚴重。其形成主要導源於意識型態的分歧、政治利益的衝突、政治人物與其領袖的私人感情與從屬關係，為釐清這些錯綜複雜的關係殊屬不易，再加上政治人物的行為、想法，前後立場常不一致，很難將他們明確定位、歸類；如甘乃光在廣州時期被歸類為「左派」，但在寧漢分裂期間，武漢方面以其參加南京於1927年4月21日舉行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及各部長聯席會議，被推為中央常務委員為理由，遂在1927年5月6日，中央執行委員與國民政府委員第十次擴大聯席會議中，將其開除黨籍。1927年12月，又列名「粵方委員」，參加「第二次廣州事變」。1928年，「改組同志會」在上海成立，他又淡出。1929年3月，國民黨召開三全大會，以甘乃光釀成廣州暴動，決議永遠開除黨籍，此後在政治上逐漸脫離「汪派」。這是本文在研究上所面對的難題，但為了行文的區別起見，還是有分類的必要。本文採用廣義的角度，來界定「左派」、「汪派」、「改組派」。
- <sup>2</sup> 王克文：〈陳公博與國民黨改組派〉，載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歷史研究所編：《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14期（民國86年5月），頁145。
- <sup>3</sup> 陳公博著，汪瑞炯、李鐸、趙令揚編注，《苦笑錄》（香港：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1979年），頁211。
- <sup>4</sup> 蔣永敬：〈從護法到北伐〉，載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歷史研究所編：《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2期（民國73年3月），頁152。
- <sup>5</sup> 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台北：著者，民國76年8月，影印2版），頁218、226-245。
- <sup>6</sup> 汪精衛：〈關於第三黨的問答〉，收入《汪精衛先生去國後之言論》（天津：出版者不詳，民國18年），頁75-79。1928年底，汪精衛自法國撰文，支持「左派」的稱謂。汪氏回憶，「左派」和「右派」的稱謂，早在1924年國民黨改組之初便已出現。汪氏在同一時期寫給旅居德國的王懋功，亦提及「左派」。見〈汪精衛致王懋功密函選〉，《歷史檔案》（北京），1984年第4期，頁60-62。
- <sup>7</sup>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下簡稱黨史會）：《革命文獻第20輯—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史料》（台北：黨史會，民國57年9月，影印版），頁128。
- <sup>8</sup>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台北：曉園出版社，民國83年），頁559。
- <sup>9</sup> 國防部情報局譯印：《蘇俄在華軍事顧問回憶錄》（台北：譯者印行，民國65年5月），第10冊，頁119。陳公博：〈廖案檢察經過之報告〉，見《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民國15年1月7日。
- <sup>10</sup> 蔣中正：〈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軍事報告〉，收入《自反錄》（南京：出版年月



- 不詳，影印版），第一集卷二，頁135。汪精衛：〈對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政治報告〉，收入黨史會編：《革命文獻第2輯》，總頁3864-3867。胡漢民：〈廖仲愷先生精神不死〉，收入黨史會編：《胡漢民先生文集》（台北：編者自刊，民國67年），第四冊，頁1353-1359。
- <sup>11</sup> 鄒魯：《回顧錄》（台北：三民書局，民國63年），第2冊，頁207。居正編：《清黨實錄》（上海：民國17年）。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三編第三輯（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版，出版年月不詳），頁7-17、50-67。
- <sup>12</sup> 黨史會藏：《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錄》，廣州，民國15年。
- <sup>13</sup> 這裡用廣義的角度來界定誰屬於「國民黨左派」，如徐謙、陳友仁、彭澤民、鄧演達、黃實、陳其瑗、詹大悲、柳亞子、鄧懋修、謝晉等10人，後來並沒有加入「汪派」，參見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472-473。
- <sup>14</sup> 有組織部、宣傳部、工人部、農民部、僑民部、青年部、婦女部、海外部等八部。
- <sup>15</sup> 李雲漢主編，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職名錄》（台北：黨史會，民國83年11月，初版），頁44-47。
- <sup>16</sup> 蔣中正：〈為處置中山艦事件自請處分呈〉，收入黨史會編：《革命文獻第9輯》，頁86-87。
- <sup>17</sup> 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香港：龍門書店影印，1965年），第14冊，頁83-86及第15冊，頁38-47。
- <sup>18</sup> 張國燾：《我的回憶》（香港：明報月刊出版社，1973年），第2冊，頁498-499、512、523。雷嘯岑：《三十年動亂中國》（香港：亞洲出版社，1955年12月，初版），頁40-46。
- <sup>19</sup> 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491-494。
- <sup>20</sup> 雷嘯岑：〈廖仲愷·胡漢民·張人傑〉，見《中外雜誌》，9卷2期，頁63。
- <sup>21</sup> 黨史會編：《革命文獻》，第十五輯，總頁2599-2603。
- <sup>22</sup>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紀錄〉，民國15年5月15日，引自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國民黨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史料》（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6年9月），頁1108。
- <sup>23</sup>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黨務報告》（民國18年），微捲第660號。
- <sup>24</sup> 胡漢民：〈黨權與軍權之消長及今後之補救〉，收入《三民主義月刊》，1卷6期。
- <sup>25</sup> 李雲漢主編，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職名錄》，頁47-54。
- <sup>26</sup> 〈中共第二次中央擴大執行委員會通過之中國共產黨與中國國民黨關係問題議決案〉，民國15年7月12日至18日。收入《蘇俄陰謀文證彙編》，第五冊，頁35-37。載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三編第四十一輯（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版，出版年月不詳）。
- <sup>27</sup> 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526。
- <sup>28</sup> 陳果夫：〈十五年至十七年間從事黨務工作的回憶〉，收入黨史會編：《陳果夫先生全集》（台北：編者自刊，民國41年），第五冊，頁79。
- <sup>29</sup> 〈蔣總司令請政府常務委員來鄂主持大局電〉、〈蔣總司令上中央主張政府或黨部移鄂電〉，收入黨史會編：《革命文獻第13輯》，頁232、389。
- <sup>30</sup> 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867、1014。
- <sup>31</sup> 汪精衛：〈武漢分共之經過〉，收入蔣永敬編：《北伐時期的政治史料——一九二七年的中國》（台北：正中書局，民國70年），頁454。



- <sup>32</sup> 陳公博：《苦笑錄》，頁71-72、106。到底蔣中正有沒有誠意迎汪回國復職，史家意見不一，主要有三種說法，第一種：認為蔣氏是有誠意的；第二種：認為蔣氏欲汪氏歸以制共產黨；第三種：認為蔣氏受環境所迫，才欲汪氏回國以驅走鮑羅廷。而陳公博卻指出，當1926年8月各方醞釀迎汪時，蔣中正曾詢問他對此事之意見，並告以黨政軍只能有一個領袖，也就是反對汪氏回國，陳公博則勸蔣與汪合作，以息黨內糾紛。後來，顧孟餘也告訴他蔣不僅沒有迎汪的誠意，甚至請那時與汪氏一樣，都是住在法國的李石曾，設法阻止汪氏回國。中共創黨領袖張國燾也說，蔣氏在行動的時機未成熟以前，多少還能忍耐，如他便曾否認反對汪精衛。參見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61年3月），頁76-77。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民國54年8月），頁266。Tang Leang-li (湯良禮), *The Inner History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reprint edition; Westport, Conn: Hyperion press, ), PP260-262。
- <sup>33</sup> 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 541-542。
- <sup>34</sup> 存萃學社編集：《反蔣運動史》（香港：大東圖書公司，1978年7月），頁17。
- <sup>35</sup> 黨史會藏：《武漢臨時聯席會議第十三次會議紀錄》，民國16年1月15日。
- <sup>36</sup> 〈蔣總司令告全體民眾書〉，收入黨史會編：《革命文獻第16輯》，頁40-43。
- <sup>37</sup> 雷嘯岑：《卅年動亂中國》，頁55。
- <sup>38</sup> 陳公博：《苦笑錄》，頁105-108。
- <sup>39</sup> 黨史會藏：《中央政治會議第六十六次會議紀錄》，民國16年3月3日，南昌。
- <sup>40</sup> 國聞週報社輯：《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國聞週報》，4卷9期（民國16年3月5日至10日），總頁1384。
- <sup>41</sup> 〈武漢三中全會預備會議紀錄〉，民國16年3月7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國民黨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史料》，頁744-751。
- <sup>42</sup>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執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速記錄〉，民國16年3月10日至17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國民黨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史料》，頁802-871。
- <sup>43</sup>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執會第三次全會通過統一黨的領導機關決議案〉，民國16年3月10日。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執會第三次全會通過中執會軍委會組織大綱案〉，民國16年3月10日。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執會第三次全會通過統一革命勢力案〉，民國16年3月13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國民黨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史料》，頁768-774。
- <sup>44</sup> 李雲漢主編，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職名錄》，頁 44-57。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 549-551。
- <sup>45</sup>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速記錄〉，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國民黨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史料》，頁1035-1036。
- <sup>46</sup> 吳稚輝：〈書汪精衛銜電後〉，收入《吳稚輝文集》（上海：仿古書店，民國25年），頁27。
- <sup>47</sup>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會議記錄〉，黨史會編：《革命文獻第17輯》，總頁3087-3088。
- <sup>48</sup> 〈汪精衛陳獨秀聯合宣言〉，黨史會編：《革命文獻第16輯》，總頁2798-2800。
- <sup>49</sup> 王克文：《汪精衛.國民黨.南京政權》（台北：國史館，民國90年1月），頁74-75。
- <sup>50</sup> 汪精衛：〈致李石曾書〉，收入文化研究社編：《中國五大偉人手札》（上海：文化研究社，



民國 28 年)，頁 281。

- <sup>51</sup> 汪精衛：〈在漢口革命民眾歡迎大會上演講〉，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4月11日。
- <sup>52</sup> 汪精衛：〈覆駐法總支部函〉，收入文化研究社編：《中國五大偉人手札》，頁 289-290。
- <sup>53</sup> 包惠僧：《包惠僧回憶錄》（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頁320。
- <sup>54</sup>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速記錄〉，民國16年5月12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國民黨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史料》，頁1154-1155。
- <sup>55</sup>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第十四次、十五次會議速記錄〉，民國16年4月20日、25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國民黨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史料》，頁 1074-1076、1079-1080。
- <sup>56</sup> 陳公博：〈我們要注意第二步的錯誤〉，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8月6日。
- <sup>57</sup> 〈中國國民黨中執會第二屆常委會第十二次擴大會議決議錄〉，民國16年5月20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國民黨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史料》，頁954-957。
- <sup>58</sup> 張國燾：《我的回憶》，第2冊，頁556-559、619-622。
- <sup>59</sup> 〈武漢分共之經過〉，收入蔣永敬編：《北伐時期的政治史料——一九二七年的中國》，頁294、297。
- <sup>60</sup>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速記錄〉，民國16年5月30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國民黨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史料》，頁1223-1282。
- <sup>61</sup> 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728-729。
- <sup>62</sup> 第三國際第八次會議通過之〈中國問題決議案〉（1927年5月18日）。收入《中國問題指南》（延安），第一冊，頁29-34。轉引自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729。
- <sup>63</sup> 蔡和森：《機會主義史》。轉引自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398-399。<sup>64</sup> 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民國54年8月），頁449-450。對於汪精衛指出武漢之分共，純係由於發現史達林6月1日訓令共黨傾覆國民黨的電報，有些史家認為事實並非如此。王克文認為若非武漢政府的軍事、財政危機日益加深，尤其是馮玉祥、何鍵的反共壓力，汪氏的分共決定，可能還會延遲下去。參見王克文：《汪精衛、國民黨、南京政權》，頁103。另外，李雲漢、蔣永敬也持類似觀點，認為汪氏自稱於6月5日即已看到史達林的電報，但遲至7月15日始行提出作為分共的藉口，中間四十天的時間，正是汪氏與鮑羅廷討價還價的時間。蓋汪氏初無分共之意，只因受到何鍵等部反共軍隊的壓力，始與鮑羅廷、陳獨秀及唐生智秘密協議，採取形式上的分共以換取何鍵對於東征的支持。參見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738-739。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402-408。
- <sup>65</sup>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速記錄〉，民國16年5月30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國民黨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史料》，頁1223-1282。
- <sup>66</sup> 汪精衛：〈容共政策之最近經過〉。收入黨史會編：《革命文獻第16輯》，總頁2829-2832。
- <sup>67</sup> 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 743。
- <sup>68</sup> 〈中央工人部致中央商民部函稿〉、〈工人農民兩部會同呈中執會文〉，收入黨史會藏：《漢口五部檔案》，4767、4276 號。
- <sup>69</sup> 簡又文：《馮玉祥傳》（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71年），頁299。
- <sup>70</sup> 陳公博：《苦笑錄》，頁 111。



- <sup>71</sup> 〈李宗仁等爲武漢分共願與武漢合作電〉、〈汪兆銘覆李宗仁電〉，黨史會編：《革命文獻第17輯》，總頁3103-3104。
- <sup>72</sup> 雷嘯岑：《三十年動亂中國》，頁77-79。鄒魯：《回顧錄》，頁222、227-229。
- <sup>73</sup> 孫科：〈追述「特別委員會」組織之經過〉，收入廣州平社編：《廣州事變與上海會議》（上海：廣州平社，民國17年），下編，頁94。鄒魯：《回顧錄》，頁229-230。
- <sup>74</sup> 汪精衛：〈寧漢合作之經過〉，收入《汪精衛先生的文集》（上海：中山書店，民國18年），卷二，頁15-18。
- <sup>75</sup> 李宗仁口述、唐德剛撰寫：《李宗仁回憶錄》（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80年），頁343。
- <sup>76</sup> 陳公博：《苦笑錄》，頁143-144。廣州平社編：《廣州事變與上海會議》，下編，頁106。
- <sup>77</sup> 王克文：《汪精衛、國民黨、南京政權》，頁110。
- <sup>78</sup> 汪精衛：〈覆駐法總支部函〉，收入文化研究社編：《中國五大偉人手札》，頁292。鄒魯則辯稱特別委員會中之「西山會議派」亦僅約四分之一。鄒魯：《回顧錄》，頁232。
- <sup>79</sup> Tang Leang-li (湯良禮), *The Inner History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p.301。
- <sup>80</sup> 〈汪精衛下野通電〉、〈顧孟餘致中央諸同志書〉、〈陳公博致中央諸同志函〉，均收入廣州平社編：《廣州事變與上海會議》，上編，頁8-9。
- <sup>81</sup> 唐生智：〈關於北伐前後幾件事的回憶〉，收入《湖南文史資料選輯》（湖南，1963年），第六輯，頁107-108。
- <sup>82</sup> 〈汪兆銘致中央各委員電〉（民國16年10月18日），《吳敬恆文件》，檔案：秩07579。
- <sup>83</sup> 廣州平社編：《廣州事變與上海會議》，上編，頁12-23。
- <sup>84</sup> 國聞週報社輯：《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國聞週報》，4卷43期（民國16年10月28日至11月4日），總頁1587。
- <sup>85</sup> 存萃學社編集：《反蔣運動史》（香港：大東圖書公司，1978年），頁33-34。〈全滬黨員歡迎蔣介石〉，《時報》，民國16年11月18日；〈汪與蔣所見略同〉、〈汪、蔣融洽之經過〉，《時事新報》，民國16年11月20日。（台北：黨史會藏剪報），檔案類436，號123。
- <sup>86</sup> 國聞週報社輯：《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國聞週報》，卷期（民國16年11月15日至20日），總頁1624。
- <sup>87</sup> 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800-801。
- <sup>88</sup> 〈張發奎致李濟深函〉，黨史會編：《革命文獻第17輯》，總頁3116-3119。
- <sup>89</sup> 廣州平社編：《廣州事變與上海會議》，上編，頁46。
- <sup>90</sup> 廣州平社編：《廣州事變與上海會議》，下編，頁89-121。吳稚暉：〈相當時期的話〉、〈弱者之結語〉、〈讀了汪先生分共以後的贅言（上、中、下）〉、〈兩個舊電報〉，均收入羅家倫、黃季陸主編：《吳稚暉先生全集》（台北：黨史會，民國58年3月），卷八、九，頁595-599、615-622、836-857、867-872。
- <sup>91</sup> 〈汪精衛對粵變之談話〉，民國16年11月26日。（台北：黨史會藏），檔案類436號119。
- <sup>92</sup> 王克文：《汪精衛、國民黨、南京政權》，頁114。
- <sup>93</sup> 〈廣州共產黨暴動前後汪兆銘等與廣州往來文電〉、〈張發奎、陳公博等致汪兆銘等元電〉，均收入黨史會編：《革命文獻第17輯》，總頁3124-3127。
- <sup>94</sup> 吳稚暉：〈對廣州事件之談話〉，收入羅家倫、黃季陸主編：《吳稚暉先生全集》，卷九，



頁964。

- <sup>95</sup> 〈蔣介石致各委員書〉，收入廣州平社編：《廣州事變與上海會議》，下編，頁144-149。
- <sup>96</sup> 汪精衛：〈催促蔣介石繼續執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權之提案及個人引退之附帶聲明〉、〈關於廣州十二月十一日事變之宣言〉，均收入《汪精衛先生的文集》，卷二，頁98-100、55-62。
- <sup>97</sup> 〈陳公博、張發奎離職告廣東民眾書〉，大公報，民國17年1月12日，3版。
- <sup>98</sup> 國聞週報社輯：《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國聞週報》，5卷2期（民國17年1月5日至10日），總頁1730。〈中央監委張人傑等彈劾汪陳顧文〉，收入廣州平社編：《廣州事變與上海會議》，下編，頁163-166。
- <sup>99</sup> 〈致程潛、白崇禧電〉，收入羅家倫、黃季陸主編：《吳稚暉先生全集》，卷八，頁631-632。惟此電誤植，應為民國17年1月4日。
- <sup>100</sup>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會議紀錄》（南京中央黨部，中國國民黨二屆四中全會秘書處，民國17年）。台北：黨史會藏。
- <sup>101</sup> 存萃學社編集：《反蔣運動史》，頁34-35。

